

竞争性磋商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上海海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，对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 19—22 年学生社会实践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 19—22 年学生社会实践采购项目
- 2、项目编号：采招 2019-048
- 3、预算金额：人民币 160 元/人（总预算暂定 32 万元/每学期）
- 4、资金来源：其他
- 5、服务周期：2019-2022 年，每学期一次，春季为 4~5 月，秋季为 10~11 月
- 6、项目主要内容：

我校在校三个年级全体学生，相关班主任、德育管理人员共约 2000 人（以实际参与人员数量结算）。安排 2~3 条上海市内不同线路，充分考虑接待能力，要求安排风景宜人、内容丰富、具有正规安全的设施设备、便于学生管理的公园、景区、博物馆、纪念堂等。春季社会实践主要为人文或自然景点，秋季社会实践要求安排一个企业参观加一个人文或自然景点。

具体项目内容、采购要求，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。

二、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。
- 2、合格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资料（未提供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）：

（1）组织机构证明：企业营业执照（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）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如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投标人，则只需提供合并后的企业营业执照）。

（2）商业信誉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以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和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系统截图为准。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

(3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

(4) 资格要求：具备由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内旅游业务经营许可证。

(5) 履行合同能力：在上海有稳定的本地化服务团队，具有中职校春秋游或社会实践组织经验，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设施、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力。

(6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。

三、磋商文件的获取

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现场报名时须携带：1、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事业法人登记证书、其他组织证明其身份的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）复印件加盖公章；2、法定代表人报名的，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授权委托人报名的，提供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3、其它说明：①磋商文件每本售价 300.00 元。②现场报名。③购买磋商文件时间：2019 年 9 月 24 日-2019 年 9 月 29 日（9:00-11:30；13:30-16:00，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④报名地点：上海市龙吴路 1500 号 B 楼 513 室。联系人：刘老师 13564939443，张老师 18018509726。

注：磋商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文件、资料的内容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、一致，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、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。

四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

1、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8 日 10:00（北京时间）。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。

2、磋商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8 日 13:30（北京时间）。

五、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

1、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：上海市百色支路 35 号耀华楼 101 室。

2、磋商地点：上海市百色支路 35 号耀华楼 101 室。

3、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：

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：（1）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；（2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

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；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：（1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；（2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；（3）委托代理人及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“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网站”通知，请供应商关注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

采购人地址：上海市百色支路 35 号

联系人：钱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1-64763038

采购代理机构：上海海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地址：上海市龙吴路 1500 号

联系人：刘老师，张老师

联系电话：13564939443，18018509726